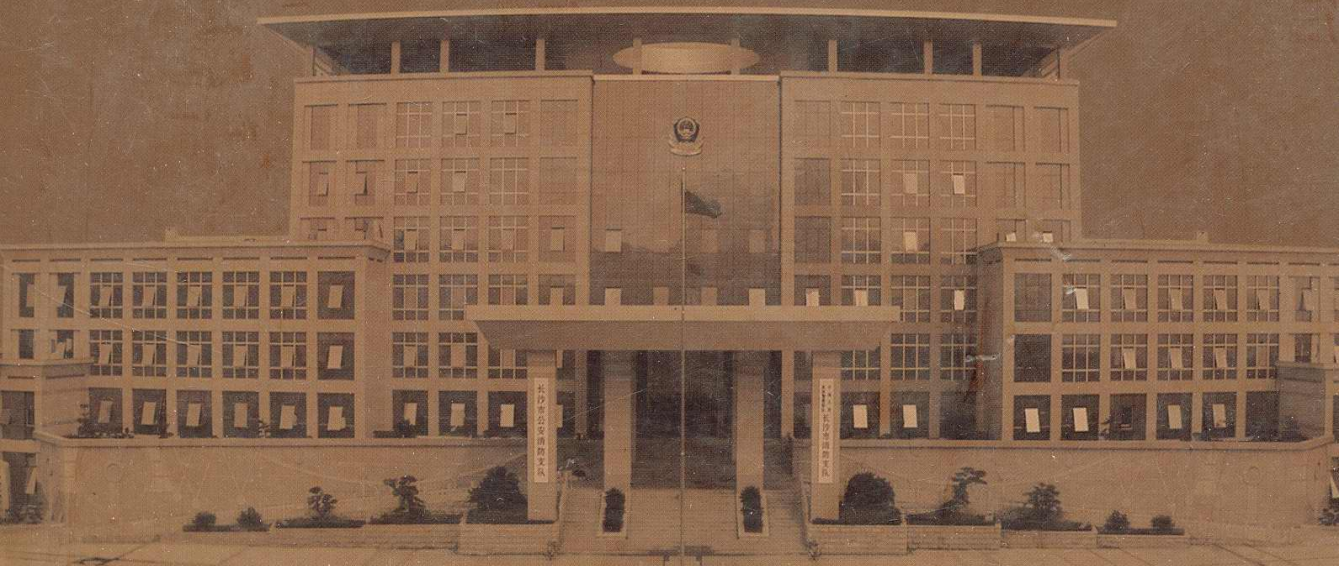


002163

长沙消防志

CHANGSHAXIAOFANGZHI



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编

长沙消防志

《长沙消防志》编辑委员会

总 顾 问：梅克保

顾 问：谭仲池 雷盛武 高正超 黄扬起

名 誉 主 任：秦卓夫 朱修均

主 任：赵小明 谢树林 袁观清 向力力 龙建强

副 主 任：陈录社 黄自强 张可夫 吴俊明 周 敏

彭 新 王昌连 周杏武 肖伏庚 何国平

罗 灿

执 行 主 任：黄根怀 谌再来

执 行 副 主 任：贺福明 颜建军 田 平 李志兵

委 员：王 浩 李红旗 李伟民 潘一平 蒋国生

王旭健 向昌敬 郭牛山 陈贻勤 欧卫群

《长沙消防志》编纂人员

总 编：黄根怀 谌再来
副 总 编：贺福明 颜建军 田 平 李志兵
主 编：田 平
编 辑：王 浩 李红旗 李伟民 潘一平 王旭健
 向昌敬 郭牛山 陈贻勤 欧卫群
撰 稿：张茂林 朱起兵 李晓春 石 峰 欧卫群
 肖亚华
图文征刊：谢 斌 童继伟 龙 卓 周 伟
审 稿：黄根怀 谌再来 田 平 张列群 陈干南
 王旭健 欧卫群
校 对：欧卫群 张茂林 朱起兵 李晓春 周 伟

序

在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77 周年的喜庆日子里，《长沙消防志》编辑出版了，这部专业志客观、真实和系统地记述了长沙消防事业一百年来的风雨历程。它的出版，可喜可贺。

长沙的百年消防历史，是长沙消防事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史；是城乡人民为保卫安祥家园和幸福生活与火灾的斗争史，更是广大消防工作者特别是消防官兵为保一方平安赴汤蹈火的英雄史。在这一百年里，长沙的消防工作探索把握了火灾和防火工作的基本规律，积累了许多防火灭火的重要经验，值得我们认真总结承传。

综观长沙的百年消防史，我感受最深的是，消防工作与社会经济政治的关系紧密。一方面，经济的发展和政治的稳定是消防工作发展的重要前提。失去这一前提，消防工作便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如抗战时期，长沙时局动荡，政治腐败，民生凋敝，经济萧条，消防工作一落千丈，“文夕大火”震惊中外，公私消防团体人员流离失散，消防装备器材毁于一旦。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政治清明，百业兴旺，长沙的消防事业也同其它各项事业一样，兴旺发达，日新月异。新旧社会两相对照，泾渭分明。另一方面，消防工作既有经济基础属性，又有上层建筑的属性。消防工作的好坏，也会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产生极大的影响。这些年来，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消防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广大消防官兵功不可没。在长沙的土地上，哪里有火情，哪里就有消防工作者和消防官兵的身影；哪里火灾最危险，哪里就是消防工作者和消防官兵的主战场。广大消防工作者特别是消防部队官兵，以自己英勇善战，不怕牺牲的作风，在全市人民心中树起了高大的英雄形象。

以史为鉴，可以知得失，总结历史是为了指导现实。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市人民正围绕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强力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产业化进程。在这一征程中，消防工作，任重道远；消防安全，责任重大。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务必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一如既往地重视消防工作，正确处理好消防安全与发展进步的关系，增加投入，推动消防工作更快更好的发展，将消防工作作为践行“三个代表”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好。消防工作又是一项联系千家万户的社会性极强的工作，它与每一个单位、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都息息相关，社会各方面都要积极主动履行好自身的消防安全职责，群策群力，群防群治，共同编织起一张束缚火魔的天罗地网。作为防火灭火工作的主力军，消防部队官兵要继续发扬优良传统，坚决服从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坚决服务于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大局，坚持严格管理，严格训练，铸造威武文明之师，为维护全市社会稳定，推动长沙经济发展，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 杨克保

二〇〇四年八月一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客观地记述 100 多年以来长沙消防的历史与现状，旨在提供全面系统的资料，为长沙消防事业服务。

二、记述的地域范围：以长沙市区为主，市辖的长沙、望城、宁乡、浏阳四县（市）为辅。

三、记述时间范围：上限为 1904 年，某些工作需要向上追溯的，则延伸到清朝中期，下限断至 2003 年，个别的延伸至 2004 年。

四、全书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

五、全书分九章，下设节、目等层次，为大 16 开本。

六、叙事、记物、传人，均以记述为主，不加评论，寓观点于记述之中。记述的详略遵循详今略古，详主略次，突出新中国成立后的历史，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的历史。

七、功模人物收录标准以人物对长沙消防事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为依据。

八、行文使用语体文，以第三人称记述，文风力求严谨、朴实、简洁。书中涉及历史上的党政、社团、官职、地名等，均用当时的标准名称，不冠褒贬之词。简单注释一般采用随文括注。使用地名时，括注今地名。

九、各项资料、数据以查阅档案、历史资料和消防支队各部门提供的为准，主要来源于市消防支队档案室、市公安局档案处、省档案馆、市档案局、省图书馆、省方志馆以及采访部分长沙消防的老前辈。计量单位，力图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十、时间表述，大事记以公元纪年，其他部分，清代使用帝王纪年，括注公元纪年，1912 年起用公元纪年。为行文方便，对几个不同历史时期作如下简称：1840~1911 年称清末，1912~1949 年称民国时期，1949 年 8 月 5 日以后称解放后，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称新中国成立后。

十一、1933 年长沙建市前，有的单位名称前加“市”字，以当时习惯称呼为准。如 1926 年 11 月湖南省会警察厅改称为“长沙市公安局”。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消防组织机构	22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消防组织	22
第二节 建国后消防组织	30
第二章 防火	76
第一节 防火安全领导机构	76
第二节 防火宣传	77
第三节 消防监督管理	91
第四节 火灾查处与火灾统计	174
第五节 长沙市城市消防规划(1999~2010)	185
第三章 灭火救援	197
第一节 消防装备	197
第二节 消防设施建设	202
第三节 消防通讯	203
第四节 消防训练	205
第五节 值勤备战	216
第六节 灭火战术	217
第七节 抢险救援	220
第八节 重大消防保卫活动	222

第四章 后勤保障	226
第一节 后勤管理	227
第二节 营房建设	231
第三节 消防医疗	235
第四节 农(工)副业生产	236
第五章 队伍建设	238
第一节 政治思想工作	238
第二节 党(团)组织	255
第三节 队伍管理教育	261
第六章 消防功模英烈	274
第七章 历年来重、特大火灾	288
第八章 森林消防	309
第九章 附记	316
编后记	331

概 述

长沙消防工作与长沙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清朝末期至民国时期直至解放初期，受当时社会经济条件及科技水平的限制，又饱经战火摧残，长沙消防事业发展较为缓慢，在历经“文夕大火”后一度陷入瘫痪。新中国成立后，长沙百废待兴，消防工作亦迎来新生，消防队伍特别是公办消防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都有了量和质的发展。进入上世纪八十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社会经济发展突飞猛进，消防工作的重要性越来越引起了党和政府的关注，在此形势下，于1986年12月3日组建了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武警序列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长沙市消防支队，由此开始了长沙消防事业的更大发展。

—

清光绪三十年（1904）5月，长沙正式开埠通商，商埠巡捕局在大西门军轮码头建立救火抢险队，创长沙公办消防组织之先河。宣统元年（1909），长沙组建消防所，隶属省城警务公所。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时消防所改称消防署；1919年撤销消防署，改称消防队，设2个分队。

清朝末年及民国时期，长沙民办消防组织亦蓬勃发展，民间消防力量是当时救火的主力军，先后成立有市民救火队、救火会、义勇消防队等组织，依靠水桶、火钩、手摇救火机等装备开展火灾扑救。同治元年（1862）劳松杨堂大药铺从广州购买粤简式救火机，将工人、店员组成救火

队。光绪八年（1882）救火队由8家大商户接办，改为乾元宫（即现在的火宫殿）救火队。这是长沙最早的一支民办救火队。到清末及民国初期，长沙公善堂首先在陶公祠成立了“天生救火队”，后改为天字号救火会，紧接着在大西门、小西门、碧湾街、潮宗门等江边一带成立了地、人、和、星、安字号救火会，均冠有长沙古公善堂全衔，这是长沙早期有名的6大救火组织。到了1927年，长沙市以寺、庙、堂集资兴办的救火组织达26个。为加强对各救火会的统一领导，1927年12月，长沙市公安局出面，由地方豪绅劳远葆、程前鹩、丑梅邨发起在火宫殿成立长沙市消防联合会，其所需经费由当时社会各界募集的救火捐支出，时任长沙市公安局局长周安汉任会长，周培钧、劳远葆任副会长。消防联合会主持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统一各民间救火组织名称为救火会，组织全市性的消防检阅和各救火会间的比赛，编辑出版了《消防周刊》，使长沙消防工作开始走上组织化发展的道路，为长沙消防事业的发展与进步做出了许多有益的贡献。

1933年长沙建市，成立了长沙消防咨议室，对全市消防事宜进行规划。1936年省会公安局消防队购置消防泵浦车2台，有大板式救火机、消防水带、水桶等工具，自此后长沙消防队伍装备建设逐步得到加强。1938年11月因“文夕大火”，长沙古城变为断壁残垣，满目疮痍，绝大多数消防团体的消防装备和器材被大火烧毁或丢失，全市有组织的消防工作基本处于瘫痪状态。1946年，程前鹩、丑梅邨、左学谦再度发起恢复

消防联合会，推举周安汉任理事长，逐步恢复各民间救火组织。1947年7月12日，奉湖南省政府府军民财社二屏字4609号训令，长沙消防联合会及所属救火会改名为长沙市义勇消防总队并于12月18日正式成立。

二

1949年8月长沙和平解放，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派出军代表接管省会警察局消防队及消防联合会、市民救火队，负责组织全市消防工作，人民政府于11月17日颁布了《长沙市火场指挥部组织规程》，以统一火灾扑救现场的组织指挥。1952年8月长沙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消防大队正式成立，大队部设司门口公安局院内，隶属市公安局行政科，设业务指导、内勤、组教3个组和一个瞭望班，业务组配备3名干警抓防火工作，瞭望一台设市公安局警钟楼，瞭望二台设中山路百货陈列馆大楼7层最高处；据统计，当时全市有大、中、小型泵浦车7辆、水罐车5辆、指挥车1辆，209小型救火机2部。当时的消防训练主要是单、双杠、平台、吊杆、举重、木马等项目，同时开展街道、水源和重点部位的熟悉以及消防专业知识和灭火技术的学习，逐步提高了消防队员的消防业务技能。

1954年在天心阁设立了瞭望三台。1955年4月公安部发布了全国统一的火灾统计标准，此后火灾统计工作作为全市消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逐步得到加强；是年，全市统一火警报警电话为“09”，由消防大队火警执勤室集中控制。1957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基建防火规程（草案）》，市消防部门开始了对易燃易爆建筑的施工审查工作；12月消防大队与交通大队合并成立交

消大队。1959年以后，根据公安部有关文件精神，裕湘纱纺厂（现银太纺织公司）、粮食局第一仓库、潘家坪仓库陆续组建专职消防队。

1962年11月，根据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关于消防工作分级分工管理的指示精神，长沙市公安局制定了《关于消防工作分工管理规定（草案）》，对市局、分局和派出所三级管理的单位进行明确的分工，确定了市区两级公安机关管理的重点单位630个。1963年长沙市公安局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建筑设计防火的原则规定》，对全市新建、扩建、改建基本建设工程实施了消防安全审核；同年12月，根据中央消防工作会议精神，撤销交消大队，恢复消防大队，设政办公室、内勤室、防火组、战训组、后勤组5个组、室，城区设7个分队、1个瞭望班和1个消防器材修配厂。

1965年，在地势较高的回龙山建立高12层41米的消防瞭望台，天心阁、中山路百货大楼两处执勤点迁回龙山执勤。1965年5月1日起，根据国防部、公安部、内务部、财政部、国家编委等四部一委文件精神，全国公安消防队伍中的小队长以下人员实行义务兵役制。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消防工作受到严重削弱，1967年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军代表马志田任消防大队军管小组组长。1968年2月长沙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军管会与人民保卫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消防大队隶属人保部。1969年消防大队由长沙警备区代管。1972年随着公安机关逐步恢复职能，市消防大队也恢复了防火管理工作。1973年7月撤销军管后，恢复长沙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1974年国家建设部、公安部联合颁布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于1975年起正式实施，使建审工作逐步趋于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1976

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从优秀战士中选拔干部实行现役制；从该年5月1日起，全市火警报警电话统一改为“119”并一直延续至今。1979年，消防大队总执勤室安装了声控接报警调度总机，为日后119指挥中心的建设奠定了基础。

上世纪80年代以后，消防部队在开展基本功训练的同时，开始注重战术训练，并逐步明确了战术训练为主、技术与战术并重的指导思想。1981年，消防大队机关各部门进行调整，设政工办、秘书、省属重点、市属重点、指导、建审、战训、后勤1办7组；是年，根据公安部规定的“四大”、“六个方面”，市、区（县）两级公安机关共列管消防重点单位1316个。

1982年9月，中共中央中发（1982）30号文件批准，全国公安消防队伍列入武警序列，实行现役制。1983年2月，湖南省行政区划进行调整，湘潭地区的浏阳县（今浏阳市）、益阳地区的宁乡县划归长沙市管辖，两县的消防股同时划入长沙市公安消防大队管理。1984年11月，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长沙市支队，下设消防处（副团），消防大队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长沙市支队消防大队（正营）。大队机关设政工、秘书、防火监督、建审、防火宣传，战训和后勤装备7个股，附设卫生所和修理所。1985年10月，为加强重点企事业单位消防工作，市公安局专门发文要求加强消防专干队伍建设，全市各重点单位共配备消防专干174人，单位消防工作逐步得到加强。

三

1986年11月6日湖南省公安厅决定正式组

建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正团），隶属长沙市公安局和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领导，番号为长沙市公安局公安消防支队，武警序列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长沙市消防支队，肖伏庚、戴顺礼分别任正副支队长，支队机关下设政治处、秘书、警训、后勤、防火、建审、宣传1处6科（均为正营级），附设卫生队（副营级）、修理所（正连级）、轮训队（正连级）、机关食堂（排级）、通讯班、汽车班，下辖9个中队及9个县区消防股。支队成立后，主要履行建筑防火审核、重点单位管理、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管理、查处违章行为及火灾扑救等工作职责，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督促单位落实各种消防安全措施和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各单位消防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消防宣传。

1987年市公安消防支队和市教委联合筹建了180人的长沙市少年消防团，并于1989年3月28日颁布了《长沙市少年消防团章程》，对培养青少年的消防安全意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89年，长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公安局及市公安消防支队等单位于11月6日至12日联合组织开展了为期一周的“119消防宣传周”活动，此后每年的11月9日或其前后都要组织专门的消防宣传活动。是年，市政府出资在黄兴中路80号消防一中队院内建设了一栋6层楼的办公大楼，至1990年竣工，支队从司门口市公安局院内搬迁至此办公，从此，消防支队有了独立的办公场地。

1990年，后勤科改后勤处，正营职级别不变。同年，省公安厅制定下发《消防重点单位“十项标准”工作细则》，全市对908个单位开展了大规模的“十项标准”检查验收。1992年，报请市政府批准，支队成立长沙市公安局消防产品

工程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全市消防产品、消防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同年，爆炸物品管理工作移交市公安局治安部门管理。1993年2月27日公安部、商业部、建设部就河北唐山林西百货大楼特大恶性火灾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工作。此后人员、物资集中场所的消防安全就成了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重点。

进入上世纪90年代，长沙的各类重大活动日渐增多，消防部队除完成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外，积极投身到各大型活动、节日的消防安全保卫活动中，完成了中央和国家领导人来长、金鹰电视艺术节、第五届全国城市运动会等数百次大型消防安全保卫任务。1995年，按照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要求，消防队伍向多功能化发展，全市消防部队除承担灭火工作职责以外，还积极组织参加其它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在执勤训练上也有针对性的开展防化抢险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特殊训练。为适应消防部队工作任务日趋繁重、工作分工逐步细化的新形势，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1995年5月支队设立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防火监督处四部门，均为副团级，各部门下设业务科，均为正营级。

1997年，支队119指挥中心进行了第三期改造，模拟系统改为数字化调度，与市公安局110系统实现了对接，初步具备了现代化指挥调度的功能。同年特勤大队成立后，投入438万元配备了一批先进的消防车辆装备，其中有一台50米曲臂登高车，大大提高了全市消防装备技术水平。

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正式实施，消防工作从此有法可依，正式走上了法制化轨道。同年宣传与法制分设，法制科编制4人，并将火灾原因调查正式纳入了该科的

工作职责。1998年，长沙遭遇历史罕见的特大洪水袭击，全市消防部队以抗洪抢险为己任，为保卫长沙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1999年，市人民政府颁布《长沙市公共消防栓管理办法》，规范了全市市政消防栓的建设与管理。为进一步加大社会消防宣传力度，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与长沙电视台政法频道联合创办《119视线》消防专题电视栏目，每周播出一期。同年12月21日《长沙市消防专业规划（1999~2010）》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实施，使全市消防工作走上了规划发展的道路。

2000年，为配合市政府重点工程五一广场的建设，支队机关搬迁至伍家岭长捞路6号原质监站办公楼内办公。为深入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和国务院电话会议精神，全市开展了“百家火灾隐患单位专项整治”活动。同年119指挥中心进行了第四期改造，采用了消防专用的GORAL型电话交换机和GPS卫星定位系统，具备了卫星定位、电子地图、录音和三字段信息等功能。

2001年7月起，支队长、政治委员由正团职高配为副师职，7月份支队长黄根怀由正团高配为副师职，12月份政治委员谌再来由正团高配为副师职。同年由南海舰队赠送的退役登陆艇改装成消防艇后，次年水上消防中队正式成立并投入执勤，填补了全市水上消防救援的空白。按照国家公安部等11部委关于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统一部署，长沙市组织对全市宾馆、酒店、学校、医院等公众聚集场所开展为期3个月的大规模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为加强社会消防宣传力度，消防站开始对外开放，星沙消防站和金盆岭消防站作为两个社区消防教育基地对外开放，至2003年全市消防站都已对社会公众开放。

2002年5月1日公安部第61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正式颁布实施，规范了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树立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的主体地位。

2003年，在伍家岭四方坪占地60亩、建筑面积23600多平方米、投资近亿元的支队机关办公大楼、特勤大队及特勤中队营房破土动工。为贯彻公安部、民政部和建设部联合召开的全国城市社区消防建设暨小城镇消防规划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长沙作为全省的试点部署开展了社区和小城镇消防规划建设工作会议，其中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志愿消防站和岳麓区咸嘉新村社区消防建设工作得到了公安部消防局领导的肯定。遵照上级关于领导异地任职的指示，2003年3月起，支队副职领导均由外地支队正团职主官调入，贺福明、颜建军、田平、李志兵分别从衡阳、益阳、总队机关、岳阳正团职岗位调入支队担任正团职副支队长或副政治委员。

到2004年止，全市共设有14个公安消防大队和21个公安消防中队以及消防医院，消防官兵700余人，装备有68台（艘）各类消防车辆和消防艇（不含行政、指挥车辆）；同时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共有13支专职消防队（至2003年底全市实际建有24支专职消防队，由于经济转型，许多单位专职消防队名不符实，真正能发挥作用的只有13支）及3000多支义务消防队。

四

长沙消防事业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求发展的过程，并造就了今日的辉煌，这其中凝聚了数代消防人为之付出的心血和汗水，也凝聚了不少英烈为之付出的宝贵生命，同时也凝聚了一大群默默无闻的无名英雄们为之付出的辛勤努力。在这100年的光辉历程中，仅新中国成立后，涌现了很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支队、天心区大队、宁乡县中队等单位33次荣获长沙市委、市人民政府以上领导机关授予的集体荣誉；支队、金盆岭中队等7个单位荣立集体二、三等功；1990年12月和1991年7月公安部分别授予唐德云、姜振群2人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功勋荣誉章和王海荣、何凯华、鲁琼、王应龙、徐正泉、朱光富、文期明、张保初、陈文春、韩子福10人人民警察蓝盾荣誉章；黄敦义、彭建国、曾汉湘、朱正兵、彭建国、温国坤、张兴红、王旭健、高建文、龚孝义10人荣获省以上领导机关荣誉称号，和曾安平等4人荣立一等功；王贵忱、向绍涛、欧阳海峰等15人荣获上级机关各种荣誉；刘晓成、杜玉林等15人荣立二等功；有陈德清、吴同发、朱大洪、傅蒲生、吉春生、蒋玉政、李科林、许斌、杨全勇、胡建军10名消防官兵和李灿辉、彭新民2名群众在灭火或公务中牺牲。

大事记

雍正元年 (1723)

长沙在主要街口设置麻搭、火钩、水桶等救火工具，为长沙有消防设施之始。

乾隆十二年 (1747)

长沙坡子街劳九芝堂药铺劳九德与当地绅士筹划兴建了“火宫殿”，又名“乾元宫”。

乾隆二十一年 (1756)

长沙军中设救火兵役：“不时操演其登高拉扯之步武、翻水拖铙之疾徐、上房拆屋以断火路、刨柱倒墙以压火势”。

是年 长沙设火警瞭望哨于天心阁，发现火警，鸣钟为号。

同治元年 (1862)

坡子街劳松杨堂药铺购置粤筒式救火机，将工人、店员组成救火队，对救火组织教以灭火知识，街邻失火，出发相助。

光绪八年 (1882)

劳松杨堂救火队由 8 家大商户接办，改为乾元宫救火队。

光绪三十年 (1904)

10 月 长沙正式开埠通商后，商埠巡捕局在大西门军轮码头建立救火抢险队，为长沙公办消防队之始。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湖南巡抚端方奏请朝廷，经部议核准，长沙设置消防所。

宣统元年 (1909)

消防所正式成立，设所长、队长各一人，隶属省城警务公所，所址驻上东长街，有消防警员 40 人。龚培林任所长，黄达德任队长。

宣统二年 (1910)

长沙“饥民”放火烧官府，消防所所长龚培林因弹压不力而去职。

宣统三年 (1911)

是年 劳远葆任消防所长兼队长。

△ 消防所迁至鱼塘街。

1912 年

消防所改消防署。消防队伍扩大到 102 人，分设 8 个棚（班），由解九龄任署长、队长。

1913 年

劳远葆亲自设计的一座 7 层 10 丈高的木质警钟楼（即消防瞭望台），设立在省会警察厅机关大院。

1914 年

瞭望台设电话，轮流派 2 名消防警员瞭望，每班 2 小时。

1919年

消防署撤销，改为消防队，下设两个分队。省会警察厅设消防督察长，统一火场指挥。

1922年

慈善总公所积资组建“慈善救火队”，驻织机巷皇仓坪，由劳远葆任队长。

1924年

省会警察厅商请湖南电话总局在城内四个岗哨附近装置4部报警电话，以传呼匪警、火警、盗警讯息。这是长沙使用报警电话之始。

1926年

省会警察厅在司门口重建瞭望台。为宝塔型，砖砌墩柱，钢筋混凝土楼面，铁扶梯高7层10丈，顶层装铜钟一座，故名“警钟楼”。由消防队员轮流值班瞭望火警。

1927年

12月1日 在火宫殿成立“长沙市消防联合会”，统一领导全市公私消防组织训练和火场指挥。

是年 经全市士绅会议决定，改慈善救火队为市民救火队，由市商会、市总工会、市消防联合会、省会救济院、市团联合办事处组织成立市民救火会，管辖市民救火队。

1928年

长沙市消防联合会成立《消防通讯社》。

1929年

长沙市消防联合会创办《消防周刊》。

1932年

10月22日 中山东路南天埠药店起火，大火威胁到省主席何键公馆，何目睹救火人员英勇抢救，后即令组织消防检阅，自任检阅评判委员会主任。12月中旬，在协和操场检阅后，拨款更新了一批灭火机械。

12月 省会公安局颁布《火场救护规则》、《消防人员火场须知》、《火场禁令》。

△ 长清、乾元宫救火会购置动力救火机两部。

是年 长沙市消防联合会在市区主要街道新辟公井55个。

1933年

4月1日 省主席何键在经武门外公共体育馆检阅消防队伍，30个公私消防团体2571人参加检阅，共进行上机、运水、注射等8个项目的比赛。

9月10日 在扑救青石街（今解放西路）王光记火灾中，省会公安局消防队队长王益和、吴宗荣、杨民生牺牲。

10月22日 对10月10日青石街大火扑救中阵亡的消防队员王益和、吴宗荣、杨民生举行公祭。省主席何键派代表易书竹主祭，并捐赠银元500元，各界团体、商户捐赠达20,000元。

是月 成立长沙消防咨议会，规划全市消防事宜。

1936年

省会公安局消防队从上海购置消防车2部。

1937年

12月5日 省会警察局长周安汉在大古道巷

城南学校检阅消防队伍，受检阅消防队 31 个。

1938 年

6 月 23 日 省防空司令徐权，在教育会坪（今省农业厅内）检阅全市 33 支消防队伍。

11 月 13 日 凌晨 2 时，因蒋介石的“焦土抗战”，长沙城被火焚，大火烧了三天三夜，这就是震惊中外的长沙“文夕大火”，此次大火共计烧毁房屋 5 万余栋，20 多万居民无家可归，烧死 3000 余人，失踪、伤残人数无法统计。全市公私消防团体除一部消防车远离火区未被烧外，绝大部分被大火烧毁。

是年 市消防联合会举办两期训练班，学员 180 人；举办消防与防空讲座 4 次，听众 4000 余人。

1946 年

5 月 5 日 恢复市消防联合会。在丽泽（今火后街）小学举行选举大会，周安汉当选理事长，周翰、左学谦当选常务理事。

6 月 市政府向长沙市消防联合会颁发图记一颗，文曰“长沙市消防联合会图记”。

是年 恢复湖南省会警察局消防队，有队警、丁夫 120 人，队部设湖南省会警察局内。

1947 年

6 月 警钟楼新铸铜钟（185 斤）一座。

12 月 18 日 省会警察局在古稻田检阅了全市公办、民办消防队伍，宣布成立长沙市义勇消防总队，由警察局长李肖白任总队长。

是月 市消防联合会先后恢复市民（常备）救火队两个队，分别驻兴汉门和都正街。

1948 年

7 月 5 日 省政府主席陈明仁，在协操坪（今东风广场）检阅全市 33 支消防队伍，并亲笔题词“见义勇为”、“防为上策”赠给优胜队。

12 月 8 日 省会警察局设火警报警专用电话，电话号码为“10”，架设在司门口警钟楼，同时，市区 31 个公办、民办消防队都装了电话。

1949 年

8 月 5 日 长沙和平解放，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军代表赵友哲及刘氛、邸裕等接管省会警察局消防队和两个分队，共 85 人。

9 月 26 日 市人民政府任命公安局局长程萍为长沙市义勇消防总队长，副局长王丕敏任第一副总队长。

10 月 12 日 军代表赵友哲、刘氛、姚胜柏接管长沙市消防联合会及市民（常备）救火队 2 个分队、义勇消防分队 31 个。

11 月 17 日 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颁布《长沙市火场指挥组织规程》，对全市消防队伍统一指挥。

12 月 7 日 成立长沙市消防产款整理委员会，清理各民办消防队产款。

1950 年

1 月 公安消防队成立群众性“生产委员会”，加工军鞋等物资，支援前线。

2 月 市公安局程萍、副局长王丕敏在青年馆前坪检阅全市 35 支公安、义勇消防队伍。

9 月 7 日 市人民政府市长阎子祥发布“开征春季救火捐的通知”。

是月 警钟楼瞭望哨由消防队员轮流制改专业制，新组建瞭望班 12 人。

11月10日 市人民政府制订了《长沙市危险性厂业管理暂行规则》。

是年 新建公安消防三分队于韭菜园担负灭火工作，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组建的第一个消防分队。

1951年

2月1~3日 市公安局局长王丕敏在长沙市人民体育场（今青少年宫）检阅全市公安、常备救火队及义勇消防队34支消防队伍。

12月 消防队编为5个分队，原市公安局消防队一、二、三分队，顺序不变。消防联合会市民（常备）救火队一、二分队改编为消防队四、五分队。

是月 义勇消防总队改志愿消防总队，同时撤销消防联合会。

1952年

8月 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正式成立。大队长刘开、指导员袁金生、副大队长杨树雄，下属五个分队。机关设立业务指导组、内勤组、组教组和瞭望班。

10月 公安机关对全市志愿消防分队进行整顿，行政上属当地派出所领导，业务上属公安消防大队统一指挥。

12月 市公安局行政科长丁维克在中山公园检阅全市公办、厂办、民办48支消防队伍，受阅装备有消防车12部、动力救火机10台、人力救火机32部。

△ 长沙市消防产款整理委员会对民办消防队产款清理整顿任务完成，改为长沙市消防产款管理委员会。

△ 在中山路百货陈列馆第7层最高处设第

二瞭望台。

1953年

是年 在消防指挥车上安装了有线广播，用于火灾报警、通讯联络。

△ 制定了《长沙市危险物品管理暂行规则》。

1954年

5月，市消防大队和一分队从司门口市公安局院内迁至黄兴北路（今五一绿化广场）新建队部。

6月14日，市人民政府颁布《长沙市危险物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理化学危险物品十种。

是月 在天心阁设第三瞭望台。

9月12日，市人民政府发布《长沙市消防龙头管理暂行办法》。

12月，市公安局局长张庶民在中山公园（市体育场）检阅全市公安、厂矿、街道消防队44支消防队伍，受阅装备有消防车13部、动力消防机14台及人力机25部。

是年 长沙市人民政府将消防捐改为消防规费，由市消防产款管理委员会移交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管理。

1955年

1月 召开全市派出所所长、消防队队长、治保会主任会议，推广荷花池派出所组织居民轮流值日进行防火检查的经验。

3月10日 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火警火灾调查统计规定》

28日 市公安局第一次召开重点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医院负责人会议，布置开展消